

Aoba NEWSLETTER

V o l. 77

2020年5月08日

注意事项

关于本报告资料

本报告由青叶浩勤集团编制。

本报告的主要目的

本报告仅以向您提供国家及各地方政府发布的最新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当中有可能对在华企业的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的重要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主要内容及其影响,介绍各企业所采取的主要措施等最新信息为主要目的。对于除上述目的以外的其他目的而使用本报告的,对其所造成结果,青叶浩勤集团概不负责。

免责事项

- 1. 本报告内容仅供您参考,并不是对任何法律、财会或税务等问题所进行的详细解释、说明或解决方案。
- 2. 对本报告中所涉及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的最新变化,青叶浩勤集团并不负有跟踪报告的义务。
- 3. 法律法规的相关解释、某政策的具体应用及其影响等,往往根据个别案件的具体情况而不同,因此,建议您采取相应措施之前向专业人士进行业务咨询。

青叶浩勤集团:

香港:香港湾仔港湾道30号新鸿基中心3楼

电话: (852) 2802 1092 传真: (852) 2850 7151

广州:广州市体育西路 109 号高盛大厦 12 楼 B 室

电话: (86-20) 3878 5798 传真: (86-20) 3878 5337

北京: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24号东海中心605室

电话: (86-10) 6522 8158 传真: (86-10) 6512 7168

青葉浩勤顧問

目 录

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影响】	
【主要内容】	
【法规链接】	
关于取消增值税扣税凭证认证确认期限等增值税征管问题的公告	
【背景】	
【影响】	6
【主要内容】	6
【法规链接】	8
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 【背景】	
【影响】	9
【主要内容】	9
【法规链接】	9
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	10
【背景】	
【影响】	10
【主要内容】	10
【法规链接】	11
中国公布外商投资企业实施条例及司法解释	12
【背景】	
【影响】	12
【主要内容】	12
【法规链接】	13

中国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程序

【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目前发布了《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 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减事项、减表单、减资料、减流程、减操作是本次改革的五大着力点。

【影响】

此次推出的系列办税便利举措将进一步简化涉税事项办理、压缩办理时间,打造更有吸引力的营商环境,降低市场主体的遵从成本,减轻纳税人负担,夯实企业发展基础。

【主要内容】

一、减事项

规范企业开办涉税事项。新开办企业时,纳税人依申请办理的事项包括登记信息确认、发票票种核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审批、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初始发行(含税务 UKey 发放)、发票领用等 6 个事项;税务机关依职权办理的事项为主管税务机关及科所分配、税(费)种认定等 2 个事项。

除上述事项之外,各地不得擅自增加其他事项作为企业开办事项。

二、减表单

推行企业开办"一表集成¹"。企业开办首次申领发票涉及相关事项所需填写、确认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表》《纳税人领用发票票种核定表》 《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增值税专用发票最高开票限额申请单》等集成至《新办纳税人涉税事项综合申请表》,由纳税人一次填报和确认。

三、减资料

进一步减少报送资料。市场监管部门已经采集办税人员实名信息的纳税人,税务机关可通过信息共享获取实名信息的,无需重复采集。企业办

¹ 为进一步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为提高申报数据质量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辅助系统。

税人员已实名的,可不再提交营业执照原件或复印件。

实行"容缺式²"办理。企业通过优化后的程序现场办理开办涉税事项,若暂时无法提供企业印章,符合以下条件的,税务机关予以容缺办理:由 其法定代表人办理时,已实名采集认证并承诺后续补齐的;由办税人员 办理时,办税人员已实名采集认证,经法定代表人线上实名采集认证、 授予办税人员办税权限的,或者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企业 30 日内未补充提供印章的,税务机关将其行为纳入信用记录,对其实施风 险管理并严格办理发票领用。

四、减流程

简并线下办理流程。金税三期系统新增"企业开办(优化版)"功能,将企业开办首次办税涉及的系统功能、流程进行整合,实现税务人员在一个模块操作完成各相关事项的操作。

优化网上办理体验。各地通过改造电子税务局等系统,将企业开办涉税 事项实行一套资料、一次提交、一次采集、一次办结。在电子税务局中 设置操作指引提示,为新办企业提供相应的提示引导服务。

五、减操作

探索智能化办税。探索运用信息化的手段,辅助实现主管税务机关及科 所分配、税(费)种认定,通过建立指标体系,实现发票用量的自动核 准,减少纳税人、税务干部的人工操作步骤。

后续事项同步办理。"财务会计制度及核算软件备案报告""存款账户账号报告""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等后续事项,企业可在电子税务局自行办理,或在办税服务厅再次办理涉税事项时办理。如企业在开办时申请一并办理的,税务机关可同时予以办理。

【法规链接】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简化企业开办涉税事项办理程序压缩办理时间的通知》

http://www.chinatax.gov.cn/chinatax/n810341/n810755/c5142104/content.html

^{2 &}quot;容缺式"是指允许某些审核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暂时缺少,实行非主审要件缺项受理和审批。